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10/1-125/33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7 3877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3 4693

以傳真 2543 9197 及電郵  
(ahychu@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及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1 章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多謝你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來函，要求回應/提供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上述章節，現謹就來函回覆如下：

(a) 請參照第3.2段的表四，解釋並提供以下資料：

- (i) 環保署、康文署及其他部門作為發展該七項康樂工程項目的工程代理人，它們的角色，分工和責任上的分別；

有關表四內佐敦谷公園（第3項）及牛池灣公園（第7項）項目，建築署作為工程代理人，負責以下工作：

- 協助委託部門擬備其要求細則；
- 委聘顧問進行設計以符合委託部門要求及政府需要的設施，並監督施工；
- 委聘承建商進行施工；以及
- 監察有關工程，以確保設施符合標準。

有關表四內葵涌公園項目，建築署在未確認工程代理人身份前，曾提供諮詢服務予康文署。

(ii) 根據哪些因素和準則去決定分配哪個部門作為個別項目的工程代理人;

分配工程代理人的決定視乎工程性質，一般而言，建築署是康文署在總目703項下的基建工程的工程代理人。

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請參見民政署的回覆。

(iii) 第 3, 4 及 7 項工程項目的工程代理人在詳細設計階段之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這安排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項目（即第 2, 5 及 6 項）有所不同，即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項目是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後尋求撥款（請參照表四註 1）。請提供改變/增加項目預算所需的程序和審批安排;

對於建築署負責的基建工程項目（第3及7項），項目費用變更／增加所需的程序及批准須按照當時財務通告第11/2004號的規定進行，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授權，可批准項目範圍的少量變更或不超過1500萬元的核准工程預算（APE）的增加。任何超逾1500萬元的工程預算增加必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b) 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建築署有否一個常設機制，通知環保署有關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工程項目的進度，以及由上述部門委託顧問/承建商就堆填區所進行的研究和勘測結果。若有，請提供詳情，包括於哪時及已轉交哪些資料予環保署;

建築署並沒有常設機制通知環保署，但在已修復堆填區的工程項目進行期間，建築署及其顧問會與環保署及其承建商就進度、設計及建造等有機會影響堆填區修復後的護理設施事宜作緊密聯繫。建築署會將與堆填區修復後的護理設施相關的研究和勘測報告提交環保署以徵詢其意見。

就佐敦谷公園項目而言，在整個設計推展過程中，建築署透過信件、備忘錄、電子郵件、會議及聯合實地考察與環保署及其承建商密切聯絡，以解決堆填區修復設施有關的設計問題。對於佐敦谷公園項目，其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LGHA）和建議的堆填區修復後用途設施的設計細節，已提交環保署以徵求其意見。對於葵涌公園項目，初步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將在可行性研究階段進行，以提交給環保署；而詳細的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將於完成詳細設計前完成。

## 葵涌公園

- (c) 根據表四註2，建築署曾就葵涌公園的工程項目，向康文署提供技術意見，請提供該技術意見的詳細資料，包括於何時提供及簡介建議內容；

建築署就技術方面於2017年12月及2018年2月向康文署提供意見，主要項目如下： -

- a. 需要提交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LGHA）予環保署作審批。
  - b. 鑑於場地限制，功能區域和空間將非常分散，或會引致安全和管理方面的問題。
  - c. 大面積的斜坡限制了可開發空間及增加維修保養的成本。
  - d. 四散的堆填區氣體監測井將限制項目的發展。
  - e. 康文署應重新考慮將其他平坦地區納入項目工地範圍，包括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及臨時板球場，或考慮只以餘下平坦地區作項目發展範圍，以便更好地規劃土地使用。
- (d) 建築署在2014年5月及2017年5月告知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在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前，應進行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LGHA)，以確定擬建項目的技術可行性（請參閱第3.7及3.10段），並於 2017年5月表示關注該項目是否可以在2022年之前展開。請提供以下資料：

- (i) （根據第 3.7 段）建築署在 2014 年 7 月向民政事務局提出該場地並不適合擬建的高爾夫球練習場，而民政事務局的“工程項目界定書”內亦未有提出新的具體用途，為何建築署仍然表示民政事務局應安排撥款進行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LGHA)。建築署是否認為在未有確定具體用途之前，仍然應該進行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

建築署考慮到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應在擬定項目範圍確定後因應場地的具體用途進行。因此，建築署於2014年7月10日建議民政事務局修訂項目內容及移除高爾夫練習場時，為了確定修訂後工程範圍的可行性，建議必須進行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建築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安排所需費用，以便有關評估可於項目範圍確定後立刻進行。

- (ii) 儘管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結果可能影響項目的完工時間和成本，為何環保署/建築署仍然「不反對」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在詳細規劃階段才進行有關評估。

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通常包括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即“初步定質評估”，是在發展項目的規劃階段進行，其評估範圍受限於擬議發展項目資料的詳細程度，目的是確定項目原則上的可接受性，並確立需要進一步評估的範圍。

第二階段，即“詳細的定質風險評估”，是在項目已確定會進行，並已具備相關設計的細節及現場勘測結果後進行。詳細評估會檢視及在有需要時修改初步評估的結果。

建築署曾向康文署表示對於在更詳細設計階段才進行有關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沒有強烈意見，但亦提醒康文署若項目的工程範圍、設計和施工需因應風險評估的結果而作較大程度的修改，項目的進度及成本將受影響；而若已進行初步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該等影響或許能更早獲得處理或緩減。

建築署署長



(謝昌和

代行)

2018年6月11日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傳真：2537 7278)

民政事務局局長 (傳真：2591 5536)

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2891 25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傳真：2691 466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傳真：2574 86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